進口艙單資料修改申請暨切結書

申請人:

經委託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運送貨物,擬請運送人准予修改進口艙單資料如下:

CONSIGNEE & NOTIFY (NAME & ADD)		船名/航次	
		B/L NO.	
		D / O 份 數	
MARKS	DESCRIPTION	重量	
		材積	
		件數	
		貨櫃號碼:	
		裝貨港	
		卸貨港	
		貨 進櫃場	
		卸貨港提貨條件	
		□ CY (整櫃提貨)	
		□ CFS (拆櫃提貨)	

茲就上揭艙單資料修改之請求,聲明如下:

- 一、 上述艙單修改之資料皆為本公司所提供,並擔保內容並無虛偽不實。
- 二、 如因上述提單內容之修改,使致 貴公司發生任何損害、損失、支付費用、遭第三人主張或請求、 及其他民刑事責任、行政責任等不利益,本公司願意負完全之責任,承擔並賠償或補償 貴公司 任何因此所生之責任及損害不利益,包括但不限於損害、損失、規費、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,並 承諾於 貴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求償之通知後,立即無條件賠償或補償。

此 致:

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			立切結	<u> </u>		
			託運公司	:		
			負責人:			
			電話:			
			(請蓋公司	可及負責人章)		
†	華	民	或	年	月	E